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魏璞女士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5 年 1 月 10 日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浙江永和智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和科技”）为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申请的集团资产池额度相互提供担保的担保期限于 2026 年 1 月 10 日到期，为满足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和科技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永和科技向银行申请的集团资产池额度相互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业务发生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本次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事项不会新增公司担保总额及实际担保余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5-093 号)。

三、备查文件

《永和智控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